

# 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因承租之房屋【坐落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\_\_\_\_\_（頂樓加蓋、屋突等描述位置）】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，且無法取得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、電費、天然氣、有線電視、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，故在此聲明，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申請人上開承租之房屋存在。

\_\_\_\_\_村(里)長：\_\_\_\_\_

1. 村里長僅協助確認房屋存在，申請人或行政機關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2. 申請人之聲明事項全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村里長不負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租金補貼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（已有收件編號者請填寫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